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施彥任即施彥安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凌威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0所示證券無
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凌威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
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10所示證券，該紙證券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
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8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7月11日公
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
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8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0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

附表：